

乾坤燭[®] PROSTICKS[®]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1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主席
馮仁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葉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李家偉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曾詠儀女士，CFA, CPA, FCCA

授權代表

李政平先生
陳志明先生

監督主任

李政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李家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尚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代號

8055

本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prosticks.com.hk>

主席報告

自二零零四年初開始，香港經濟已見復甦跡象，尤其是旅遊業及零售業，但資訊科技行業之復甦速度卻比預期中慢。由於簽訂新合約比預期延遲，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及第三季經歷非常嚴峻之時期。幸而本集團業務於第四季迅即恢復，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獲得顯著改善。

於回顧年度，總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約6,100,000港元增加40%，至約8,600,000港元。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後，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亦稍為降低約3%。因此，本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約20%至約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00,000港元)。

隨著市場狀況改善，本集團獲得更多商機，尤其是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業務環節。集團已收到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業務推薦及查詢。本集團正就新系統或升級之專利權，與數名客戶磋商，而有關合約可望於不久將來落實。

本集團業務扎根香港，現開始拓展至海外市場。繼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與新加坡一家享負盛名之金融機構簽訂專利權合約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新加坡一間銀行訂立另一項專利權合約。本集團銳意取得其他正在磋商之海外合約，務求積極拓展業務。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宣傳產品及服務之範疇，並可能引進應用服務供應商(ASP)等新業務模式，藉此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鑑於本集團之資金有限，董事會正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員工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感激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及貢獻。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5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1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0%。比較二零零三年業績，來自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增長逾46%，至大約1,595,000港元，而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則增長約39%，至6,961,000港元。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兩個業務分類之收益貢獻比例，分別保持約18%及82%之平穩水平。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分類之銷售成本總額主要包括固定成本（例如資料及互聯網服務之訂購費用）。因此，當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訂戶數量於二零零四年增長24%，令到該分類之毛利率大幅改善。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52%急升逾64%，至二零零四年61%。

為應付數項期限較緊逼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委託案，本集團於第二及第三季在研究及開發方面增加大量人手，因此，二零零四年度之僱員成本升幅約有40%。另外，因本公司年內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故融資成本亦增加約114%。

儘管僱員成本及融資成本均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卻輕微減少約3%。實施控制成本措施後，租金開支及印刷及文具費用較去年之數字分別減少約39%及47%。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費用亦減少約29%。

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9,4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16,000港元），比較二零零三年業績虧損減少約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15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達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三張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242,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3%。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02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僱員配發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4,672,8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02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僱員配發1,0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4,683,000港元。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獲股東批准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按每股0.03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合共18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繼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517,000港元，包含65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加幣及英鎊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貨幣借貸，亦無實施對沖措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主要源自本集團網站所提供服務之訂購費，集團根據所訂購之服務向客戶收取不同價格。

雖然本集團此一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四年錄得分類虧損，但無論收益及分類業績均有明顯改善。網站訂戶總數於二零零四年增長約24%。增長主要來自新推出之服務「乾坤930服務」及「PRFX」。

乾坤930服務是一項每日評論服務，範圍涵蓋外匯市場及指數市場上主要之貨幣、香港股市及國內A股市場。此項服務向訂戶供應外匯市場每日評介，並提供串流式實時報價，及顯示恒生指數期貨市場價格深度及未平倉權益之乾坤燭圖表。

PRFX由本集團與道瓊斯信息協力開發。該軟件提供串流式即時外匯報價及市場動向消息，一如供大型銀行及交易室使用之模式，使個人外匯投資者能在與大公司的專業交易員對等之平台上操作。

二零零四年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仍然停滯不前。由於北京代表處對集團貢獻不大，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關閉。集團將採納新策略以發展中國業務。集團現正與一家主要金融軟件分銷商就於中國分銷一項新開發服務磋商。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主要來自收取系統保養、系統使用專利或改良之費用。該分類收益增長約39%，主要源於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出新產品及改良系統之專利權。

年內，一個新開發可支援多類金融產品交易之財富管理平台COPIA在香港成功推出，並向兩家銀行售出有關使用專利。本集團亦已開發一套供買賣外國期權之交易系統。於年結日後，此系統之使用專利已售予一家海外銀行。此外，本集團正將財資管理自動系統升級，此乃專為金融機構的財資部門而設之風險管理系統，使它能兼顧債務證券市場之操作。預期開發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完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之營運應用軟件在香港金融機構市場已取得頗大市場佔有率，之後會積極進行地域擴展。本集團已與新加坡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使用專利協議，成功躋身當地市場。本集團亦正與台灣兩家金融機構磋商有關授出本集團交易系統使用專利之事宜。

前景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業已復甦，本公司董事（「董事」）深信，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需求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將產品及服務升級，確保在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會進行產品組合多元化，以發掘更多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集團之表現。

憑藉過去數年所建立堅穩的根基，加以市場狀況大有改善，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於不久將來迅速轉虧為盈。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總成本約為10,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部門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增聘人手。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在本集團之薪酬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僱員亦按每年對其工作表現之考核結果獲取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購股權。年內，本集團僱員共獲授予可認購2,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業政策。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取得理學士學位，有多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

馮仁信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管理。馮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大學理學士學位，於證券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Centur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中國、台灣及香港之市場發展經驗。

葉強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亞太區之銀行及金融市場經驗。葉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iMarkets Limited之創辦人兼營運總監，並曾擔任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之主席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溫耀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溫先生累積超過九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現時主力開發中國有關保健業之私人業務。

李家偉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Urbana會計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及財資經驗。李先生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剛先生，32歲，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系統保養。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認可之資訊系統審核員，擁有超過十年資訊科技經驗。

陳昌鵬先生，32歲，本集團高級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系統設計、分析、開發及執行。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之資訊系統審核員。彼擁有超過十年資訊科技經驗。

劉志明先生，32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開發及保養。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擁有超過九年資訊科技經驗。

陳藹芝女士，32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系統設計、分析、開發及執行。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擁有超過九年資訊科技經驗。

曾詠儀女士，3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管理。曾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會計師，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十年之投資及金融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至55頁。

董事不建議於報告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56	6,111	4,110	3,625	821
除稅前虧損	9,461	11,816	20,292	7,383	12,884
除稅後淨虧損	9,461	11,816	20,292	7,383	12,884
資產總值	3,935	3,855	13,518	31,738	7,212
負債總額	9,606	5,375	4,070	3,798	302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尋求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之配售章程。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年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可換股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或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26%
—五大客戶	58%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8%
—五大供應商	8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陳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強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仁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強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葉強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馮仁信先生及李家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馮仁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生效，為期兩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一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生效，初步任期為兩年，期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葉強華先生(「葉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所持有。
2.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23,0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3

附註：

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已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兩年之行使期間內按每股0.03 港元之行使價向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購入本公司最多23,000,000 股股份。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李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0	2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葉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34,000,000	0	3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陳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000,000	0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0.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3.88
李麥沅蒔女士(「李太太」)(附註1)	家族權益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1.55
林普桂先生(「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林太太」)(附註2)	家族權益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06
羅先煜先生(「羅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羅太太」)(附註3)	家族權益	33,000,000	5.06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李太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90,479,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林太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Bio Signs Corporation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羅先生之配偶羅太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apid Falc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935,065	9.96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935,065	9.96
鄒樂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935,065	9.96
JL Strategic Fu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100,000,000	15.34
羅先生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羅太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Rapid Falcon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64,935,065股相關股份。
2. Rapid Falcon Limited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益擁有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於本公司64,935,0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JL Strategic Fun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L Strategic Fun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5. JL Capital Pte. Ltd乃為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先生於JL Capital Pte. Ltd擁有99%權益。因此，羅先生及羅先生之配偶羅太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3.53
李太(附註2)	家族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

1. 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已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兩年之行使期間內按每股0.03港元之行使價向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購入本公司最多23,000,000股股份。
2.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李太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編訂書面職權範疇。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組成。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與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尚德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取代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財務報表已由尚德會計師行所審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以往三年並無變動。

有關續聘尚德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尚德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3至5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各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無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證據，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貴公司及貴集團均有重大之資本虧絀。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貴集團現正採取多種措施以紓緩目前盈利及流動資金方面之困難。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貴集團之籌資計劃結果是否成功。經審慎檢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可獲取之新營運資金及可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尚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556	6,111
銷售成本		(3,321)	(2,921)
毛利		5,235	3,190
其他收益	4	284	292
廣告及宣傳開支		(207)	(292)
行政開支		(14,232)	(11,595)
其他經營開支		(299)	(3,298)
經營虧損		(9,219)	(11,703)
融資成本	5a	(242)	(11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	(9,461)	(11,816)
稅項	8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	(9,461)	(11,816)
每股虧損			
基本	10	1.53仙	2.73仙

第28至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785	979
無形資產	13	-	-
		785	97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127	1,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	1,349
		3,150	2,8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606)	(2,375)
計息借貸	18	(3,000)	-
		(4,606)	(2,3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56)	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1)	1,4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8	(5,000)	(3,000)
負債淨額		(5,671)	(1,5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6,517	4,668
儲備	21	(12,188)	(6,188)
		(5,671)	(1,520)

第28至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李政平

董事
馮仁信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4,991	2,60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20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	163
		294	1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654)	(977)
計息借貸	18	(3,000)	—
		(3,654)	(977)
流動負債淨額			
		(3,360)	(7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1	1,8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8	(5,000)	(3,000)
負債淨值			
		(3,369)	(1,1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6,517	4,668
儲備	21	(9,886)	(5,848)
		(3,369)	(1,180)

第28至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李政平

董事
馮仁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1,520)	9,448
發行股份	19 及 21	5,534	983
匯兌差額		(224)	(135)
本年度虧損		(9,461)	(11,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5,671)	(1,520)

第28至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	(9,917)	(9,702)
已付利息		(242)	(1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59)	(9,8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16
購買機器及設備		(482)	(3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7)	(341)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	5,000	3,000
發行股份	19 及 21	5,534	9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34	3,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02)	(6,1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	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	1,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	1,349

第28至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4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16,000港元)。由於持續多年出現大幅虧損，故董事已審慎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狀況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在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等多種集資活動，以增加本集團之資本之可能；
- 本集團系統服務需求增加及新產品推出所產生或將產生之現金；
- 持續開發及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承諾；及
- 本集團成本架構之靈活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承擔，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用於修復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機器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機器及設備之盈虧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盈虧乃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裝修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全面投產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e) 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作開支。

倘開發活動之研究結果乃應用於生產或設計嶄新或經大幅改良之產品或有關生產程序，且產品或生產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自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起以直線法按不多於3年或該等應用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利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虧損入賬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之應有賬面值，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列作收入。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列為確認相關收益期間之支出。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倘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之撇減額，所撥回數額入賬列作有關存貨撥回撇減期間之存貨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本集團以港元記錄會計賬項，而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企業之業績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j)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入賬，但倘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之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免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均予確認。

遞延稅額為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個結算日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即會調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惟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減去之數額將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期內反映平均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減。

l) 現金特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兌換成可知現金額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同時減去從銀行獲得原償還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墊款。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不定時或不定額之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價值隨時間有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倘若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承擔將列為或然負債披露，惟倘若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則不作披露。除非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否則純粹取決於日後發生或不發生事件而可能須履行之承擔亦會列為或然負債披露。

n)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其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 (ii)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已就僱員於結算日前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涉及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ii)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p)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或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須首先釐定，其後才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不受此限制。同一分類之定價乃按適用於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其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當(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在發生時在附註中披露。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會員費	1,595	1,089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6,961	5,022
	8,556	6,11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	16
匯兌收益	217	213
其他	62	63
	284	292
總計	8,840	6,4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5	1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7	-
	242	113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191	7,287
— 雜項	269	22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3	165
	10,763	7,679
核數師酬金	190	180
折舊	516	493
物業之經營租約	462	791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	570	555
	1,032	1,346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5,679	3,597
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149	384
存貨撇銷	32	-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 金融應用軟件	-	1,800
— 開發成本	-	851
— 機器及設備	-	262
呆賬撥備	80	-
壞賬撇銷	59	-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11	-
及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5)	(16)
匯兌收益	(217)	(213)
其他	(62)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0	1,0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452	1,056
非執行董事		
馮仁信先生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
	276	—
陳志明先生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50	5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2
	355	558
葉強華先生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04	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2
	510	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10	110
溫耀君先生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10	110
李家偉先生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8	-
	2,841	2,334

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之酬金為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前，以執行董事之身份各自收取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附註20。

年內各董事均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支付予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7	7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1,303	759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稅務開支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9,461)	(11,816)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所得稅	(1,890)	(2,3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5	1,15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0	650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530
本年度之稅務開支	—	—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

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7,7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75,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4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1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7,385,683股(二零零三年：432,821,918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未行使的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呈報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乃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提供整合各種營運功能並將其自動化之方案。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1,595	1,089	6,961	5,022	8,556	6,111
業績						
分類業績	(2,444)	(5,942)	1,309	2,225	(1,135)	(3,717)
未分類經營 收入及開支					(8,084)	(7,986)
經營虧損					(9,219)	(11,703)
融資成本					(242)	(11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9,461)	(11,816)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461)	(11,816)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97	281	2,107	1,606	2,504	1,887
未分類資產					1,431	1,968
資產總值					3,935	3,855
分類負債	196	553	458	672	654	1,225
未分類負債					8,952	4,150
負債總額					9,606	5,375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2	78	252	126		
本年度折舊	313	76	47	288		
撇銷壞賬	-	-	59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	-	-		
呆賬撥備	-	-	80	-		
撇銷機器及設備	93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1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呈報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12.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年初	132	2,131	259	2,522
滙兌調整	—	10	—	10
添置	96	331	55	482
出售	—	(14)	(12)	(26)
撇銷	—	(213)	(112)	(325)
於結算日	228	2,245	190	2,663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10	1,404	129	1,543
滙兌調整	—	10	—	10
年內撥備	101	360	55	516
出售時對銷	—	(6)	(9)	(15)
撇銷時對銷	—	(120)	(56)	(176)
於結算日	111	1,648	119	1,878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117	597	71	785
年初	122	727	130	9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金融應用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1,800	851	2,65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1,800	851	2,651
賬面淨值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市場對本集團所開發產品之反應不佳。為審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金融應用軟件全數金額撥備減值虧損。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618	31,0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77)	(3,543)
	34,653	27,493
呆賬撥備	(29,662)	(24,886)
	4,991	2,607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roStick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35,7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乾坤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工具 分析軟件產品及營 運應用軟件產品
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開發中國市場及金融 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ProSticks Multi-tex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iEngin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2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 1加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工具 分析軟件產品
Daily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未經尚德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有作轉售用途之商品	-	32

成本約達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製成品已於年內撇銷。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註)	1,504	1,063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432	220	27
	2,127	1,495	220	27

註：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特殊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4	1,017
介乎31日至60日之間	1,120	7
介乎61日至180日之間	50	39
	1,504	1,063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除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190	215	—	—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16	255	—	—
— 其他	—	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	1,903	654	977
	1,606	2,375	654	977

18. 計息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註1)	3,000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註2)	5,000	3,000
	8,000	3,000

註1：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達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或會調整)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已於其後調整至每股0.0462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倘債券獲全面轉換，將須發行合共64,935,065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任何部份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借出為數3,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付可換股債券。該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提用貸款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計息借貸(續)

註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另外兩批本金總額達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或會調整)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任何部份債券。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	8,000,000,000	80,000
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年初	466,800,000	4,668	420,000,000	4,200
發行新股份	184,900,000	1,849	46,800,000	468
於結算日	651,700,000	6,517	466,800,000	4,66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一名僱員，有關股份之現金代價為每股0.02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至4,672,800港元。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1,0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一名僱員，有關股份之現金代價為每股0.02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進一步增加至4,683,000港元。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批准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發行18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一投資者，現金代價為每股0.03港元。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0. 購股權計劃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大量刊印前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之配售價折讓約64%）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獲授予合共可認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隨時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另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人士提供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5,17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獲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授出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內接納之建議將被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位承授人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行使期不應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禁售期之限制。

年內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0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所授出之購股權收取5港元。

董事認為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格取決於若干難以確定或僅可在若干理論性基準及猜測性假設下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任何對購股權價格之計值均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陳志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0.021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21	24,000,000	-	-	-	24,000,000
葉焯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21	34,000,000	-	-	-	34,000,000
所獲授予之購股權 超出個人限額之 參與者：								
Li Yue Toa Gilbert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16,000,000	-	-	-	16,000,000
陳昌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陳藹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鄭志剛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0.021	3,600,000	-	-	-	3,600,000
劉志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賴萬群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1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050	-	660,000	-	-	660,000
何慧敏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21	2,400,000	-	-	-	2,4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2,500,000	-	(1,500,000) ^{註3}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050	-	2,200,000 ^{註1}	-	-	2,200,000
其他：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021	4,200,000	-	-	-	4,200,000
合計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050	-	1,200,000 ^{註2}	-	-	1,200,000
				126,900,000	4,060,000	(1,500,000)	(2,000,000)	127,460,000

註：

- 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53港元。
- 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77港元。
- 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6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598	24,415	–	(41,765)	5,248
發行股份	515	–	–	–	51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816)	(11,816)
換算海外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35)	–	(1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113	24,415	(135)	(53,581)	(6,188)
發行股份	3,685	–	–	–	3,6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461)	(9,461)
換算海外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224)	–	(2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98	24,415	(359)	(63,042)	(12,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598	(15,586)	7,012
發行股份	515	–	51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3,375)	(13,37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113	(28,961)	(5,848)
發行股份	3,685	–	3,6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7,723)	(7,7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98	(36,684)	(9,886)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股本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源於：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時差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3	136	(289)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40)	(136)	17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	-	(113)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4)	-	24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	(8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8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78,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其中約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5,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46,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9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加拿大之附屬公司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b)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3,1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9,461)	(11,816)
折舊	516	493
利息收入	(5)	(16)
利息支出	242	113
金融應用軟件減值虧損	-	1,800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851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2
撤銷機器及設備	149	38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2	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	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69)	(1,695)
匯率變動影響	-	(17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917)	(9,702)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並無或然租金之經營租約租賃物業及設備。租約為期二至三年。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就經營租約確認之租金開支、數據及互聯網開支約為1,0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4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5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4,000港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7	9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	466
	582	1,4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為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經營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根據強積金法例，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在供款全數歸入僱員以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遭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本年度並任何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所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之強積金供款總額約為3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000港元)。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累計之未動用年假而可能支付之未來金額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可能約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由於董事相信僱員將於下一年度使用未動用之年假，且出現重大未來現金流出之情況極微，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2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iMarkets Limited(「iMarkets」)收取約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顧問服務費收入。葉強華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iMarkets之董事。所收取之顧問服務費收入乃按照向iMarkets提供顧問服務之員工所花費之實際工作時間計算。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Engines Limited(「iEngines」)與iMarkets簽訂協議(「該協議」)，據此，iMarkets同意獲委任為iEngines若干產品之單一及獨家市場代理，代價以服務費之方式收取，按iEngines自iMarkets所介紹之業務中所產生之溢利淨額(按該協議所界定)60%計算，初步為期兩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iEngines於所述期間內並無溢利淨額，故iEngines概無向iMarkets支付或應付之服務費。

2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其他收入」約36,000港元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歸入「其他收益」一項。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受該項重新分類影響之淨額。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會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及規例，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處理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